

信达信和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立公告

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《关于信达证券“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-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19]279 号）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拟作为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设立“信达信和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）。

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，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工作已完成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，募集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506,726.00 万元，达到《信达信和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以及《信达信和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《信达信和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等文件有关约定，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，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。

一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

资产支持证券简称	发行规模 (万元)	每份面值 (元)	信用评级	预期收益率	预期到期日	还本付息方式
信和 02A	470,000.00	100.00	AAA	4.60%	2023-8-7	按季度付息，本金过手摊还
信和 02B	11,400.00	100.00	AA-	10.50%	2023-8-7	按季度付息，本金过手摊还
信和 02 次	25,326.00	100.00	-	-	2023-8-7	每个兑付日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的 不超过 8%/年的期间收益
合计(亿元)	50.6726					
推广对象	符合《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的合格投资者					
托管银行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				

登记机构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交易场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、专项计划备查文件

- 1、信达信和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
- 2、信达信和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
- 3、信达信和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
- 4、信达信和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
- 5、信达信和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
- 6、信达信和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
- 7、北京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信达信和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之法律意见书
- 8、信达信和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
- 9、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质证明、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
- 10、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
- 11、托管银行的业务资质证明、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

备查文件查阅地点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

联系电话：010-83326862

传真：010-83326893

联系人：南亚斌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0年9月30日

